

合同登记编号:

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
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救援技术训练和应用
技术研究服务（训练及应用研究）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 8日

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 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救援技术训练和应用 技术研究服务（训练及应用研究）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2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方

联系电话：0710-3102179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新华路 29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救援技术训练和应用技术研究服务（训练及应用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选派 4 人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

工作。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调研计划对全市水域应急抢险队伍进行走访和组织开展实战化模拟演练，分析水域救援场景、任务模式及救援流程，开展水域应急救援体系研究，形成 1 套适应内陆水域典型场景的水域应急救援体系框架。

3. 乙方负责针对典型水域救援场景，开展水域救援训练模式、训练流程及培训等技术研究，制定 1 套适用于水域应急救援任务的训练培训考评体系和规范。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水域救援技术训练方案和教材编制工作。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选拔 80 名具备参训资质条件和水域救援经验的业务骨干，组成参训队伍。

6.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 80 名参训人员的水域救援理论培训、实操培训及考核评估工作。

7.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装备设施及场地。

8.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食宿、往返交通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该方案应详细列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的实施时间、方式和方法等。实施方案应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开展期间的照片、视频、学员档案、研究成果及结项报告，并且提交形式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提交前述成果的纸质版、电子版各贰份（结项报告需包含项目期间形成的各种成果）。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水域》（DB11/T 1915-2021）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

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

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元）；

（2）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元）；

（3）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并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襄阳市襄城支行

账 号：180400100902606578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结项三十天内，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专家组应由 5 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级以上不少于 2 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开展期间的照片、视频、学员档案、研究成果及结项报告，纸质、电子版（结项报告需包含项目期间形成的各种成果）。

4. 验收标准：

（1）建设的内陆水域典型场景的水域应急救援体系框架包含水域救援的组织体系（管理机构、功能部门、应急指挥、救援队伍）；运作机制（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属地责任）；应急保障系统（信息通信要求、物质保障要求、救援队伍）等内容，对开展水域救援组织调配工作起到规范化管理作用。

（2）编制的水域应急救援任务的训练培训考评体系和规范应贴近水域救援应用实际，考评体系应包括培训考核评价原则、考核评价人员、考核的等级层次、考核的对象和具体办法等内容。根据考评体系能够对水域救援队伍开展考核测评，发现短板弱项，指导开展专项训练。

（3）制定和编制的水域救援技术训练方案、教材包含

水域救援的基本理论内容和实操方式方法，对水域救援的典型场景进行准确描述。训练方案对训练标准、科目内容、时间安排，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要求；培训教材应涵盖水域救援基本训练科目，包括水域救援基础理论、水域救援装备介绍、实操训练等内容。

(4) 80 名参训人员通过参加水域救援理论培训、实操培训及考核评估工作，能够熟练掌握救援防护装备、救援吊救装备的理论学习及实战化的模拟训练，救援人员在复杂水域环境条件下水域救援技术得到明显提高；在复杂水域环境条件下的生存能力、专业技术和实战水平得到提升；在应对洪涝灾害、水域灾害等事故时能够对救援场景进行准确判断，合理利用水域救援装备、器具对水域受灾人员进行专业救助，减少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

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

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随意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赔偿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的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意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如有）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非传统因素灾害事故救援技术训练和应用技术研究服务（训练及应用研究）项目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8日

